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- 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
-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64,9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6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4,89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7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2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8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军利、殷庆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